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66	春水堂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周锋、郭学强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5栋3楼春水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蔺德刚汇报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孟祥龙汇报公司2023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202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092 号）。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鹏盛 A 核字[2024]00028 号）（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近期有三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中两位董事未推荐其他候选董事。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其他董事正常履行职务，公司决定修改条款减少董事名额，修改后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告编号：2024-005）。

（八）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机构信息等详见 2024

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159,831.34 元，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520,876.15 元，所以本年实现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董事任免》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林子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7人，公司需补选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俏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任命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期限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经对拟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李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三届董事会新任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李俏女士，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2015年01月至2016年01月，任新未来（澳门）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02月至2019年10月，任珠海九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03月，任珠海曼哈顿曼骊酒店有限公司地产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06月，任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区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永亘基金投资部经理。

（十一）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63,400,414.40元，营业利润6,174,245.44元，净利润6,159,831.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6,101,089.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5,932,004.94元。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49%。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62,520,876.15元，实收

股本总额为 16,712,668.0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前台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秀红 电话：1368324231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春水堂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